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510186202100021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气象技术保障中心（成都市气象局天府新区分局）2021-2023 年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运行维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成都智恒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大石东路 1 号

中标（成交）金额：73.3 万元/年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成都市气象技术保障中心（成都市气象局天府新区分局）2021-2023 年 X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运行维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一项

服务范围：成都市气象技术保障中心（成都市气象局天府新区分局）。

服务要求：服务期限内，为采购人提供运行监控服务、提供巡查维护服务、提供故障处置及维修服务、提供运行环境安全性服务、提供设备备件服务、提供其他相关服务，服从采购人安排，接受采购人监督。

服务时间：三年，合同经年度考核合格后一年一签。

服务标准：通过风廓线雷达维保使风廓线雷达满足系统运行环境要求，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数据传输达标，更好的为气象预报预警服务

业务提供基础数据和业务支撑。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罗文兵、叶芝祥、夏昕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按本项目采购预算、服务年限的 1.5%定额比例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情况：1、计划编号：510186-2021-[2021]74 号，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4 万元/年，3、采购品目名称：C0903 气象服务；二、监督管理部门：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联系电话：028-61889702。地址：天府新区宁波路 377 号中铁卓越中心 17 楼。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成都市气象技术保障中心（成都市气象局天府新区分局）

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瓦窑村四组 199 号

联系人：夏老师；联系电话：(028) 891-665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66号
雄川金融中心1栋09层05号

联系方式：028-620931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8-62093108

十、附件

1. 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成都市气象技术保障中心（成都市气象局天府新区分局）2021-2023年X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运行维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情况及汇总表						
采购编号:510186202100021				磋商会议时间: 2021年5月21日10:00		
供应商名称		成都市恒鼎晟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祥云天瑞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智恒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是		是		是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是		是		是
评审委员会打分情况						
评分因素	报价部分10%	报价（10分）	3人小计	29.88	29.91	30.00
			平均分	9.96	9.97	10.00
	技术及服务部分76%	需求分析（14分）	3人小计	21.00	15.00	24.00
			平均分	7.00	5.00	8.00
		运行监控服务方案（15分）	3人小计	32.00	31.00	39.00
			平均分	10.67	10.33	13.00
		巡查维护服务方案（20分）	3人小计	56.00	54.00	60.00
			平均分	18.67	18.00	20.00
		故障处置与维修方案（12分）	3人小计	18.00	18.00	32.00
			平均分	6.00	6.00	10.67
		全面防雷安全检测及其他相关服务方案（15分）	3人小计	39.00	37.00	37.00
			平均分	13.00	12.33	12.33
	履约能力及其它商务要求14%	拟投入本项目岗位配置（6分）	3人小计	9.00	9.00	18.00
			平均分	3.00	3.00	6.00
		业绩（6分）	3人小计	12.00	12.00	12.00
			平均分	4.00	4.00	4.00
		响应文件规范性（2分）	3人小计	6.00	6.00	6.00
平均分	2.00	2.00	2.00			
总平均分			74.29	70.64	86.00	
评审结果排序			2	3	1	
最终报价（万元/年）			73.60	73.50	73.30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气象技术保障中心（成都市气象局天府新区分局）2021-2023年X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运行维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气象技术保障中心（成都市气象局天府新区分局）2021-2023年X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运行维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成都智恒天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52.02万元，资产总额为226.2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智恒天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5月21日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